

兴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 “监管护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为持续深入做好“双减”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治理，切实减轻学生假期负担，让我县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健康、平安、充实而有意义的假期，根据教育部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监管护苗”专项行动的通知》（桂双减办〔2023〕39 号）工作要求，现就开展我县 2023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监管护苗”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部署开展暑期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围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以及消除安全隐患风险等问题迅速部署暑期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排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规培训行为，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严防机构暑期趁机涨价以及出

现“卷钱跑路”与“退费难”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第一阶段检查时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集合地点：教育局大院，备注：车辆自备；第二阶段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保持从严从重查处隐形变异培训高压态势

要健全多部门参与的明察暗访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特别是针对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反映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快速核查、联动处置。广泛动员街道、社区等力量，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已注销培训机构继续开班、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要严格落实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规定，对培训机构和个人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研学、夏令营、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有效防范违规培训发生。

三、推动非学科类培训监管走深走实

要进一步细化明确非学科类培训监管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对完成整改的培训机构严格审批，确保证照齐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按照“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要求，做好培训材料审核、抽查和巡查工作，确保材料的

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加强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完善入职查询制度，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符合规范要求。坚持公益公平原则，加强暑期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测，引导培训机构实行明码标价、合理定价，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特别是借暑期之机肆意涨价的做法，要联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严查。全面加强预收费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抽查，严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四、突出抓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将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推动选课、购课、消课、退费等全流程监管全部依托平台进行，坚决防止培训行为不规范、预收费“体外循环”等突出问题。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预收费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对校外培训机构超时段（一次性收费或变相收费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超限额（非学科类培训收费一次性收费超过5000元），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教育局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照《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附件1）至少开展1次全面的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和培训设备设施，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要在暑期全部完成整改。督促培训机

构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疏散等演练，制定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切实抓好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督促培训机构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加强暑期日常管理，确保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坚决维护学生生命安全。要组织开展“平安消费”专项行动“回头看”，确保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常态化开展培训机构“爆雷”“冒烟”监测，妥善处理欠薪、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风险，如发生安全风险，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协调各部门积极协同处理。有条件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学校要全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相关管理工作。

六、加大正面宣传引导

结合本县实际，通过小视频、宣传单、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发布倡议书、致家长的一封信、消费提醒或开展线下家访，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慎重选择校外培训，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不盲目跟风报班，提醒家长防范预付费相关消费风险，推广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远离“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和违规培训，防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危害身心健康事件发生。指导家长帮助孩子合理安排暑期学习生活，坚持规律作息、锻炼健康体魄、培养广泛兴趣、参加社会实践、分担家务劳动，特别是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会同街道（社区）和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充分利用

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研学基地、高科技企业、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资源和设施，作为暑期科学教育实践基地，面向广大家庭开展科教活动，为加强亲子互动交流和中小学生学习提升科学素养提供平台。

请各有关部门将附件 3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发送邮箱：xazcfg@126.com，联系人及电话：邹春，13768530696。

- 附件：1.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2023 年暑假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各地落实情况统计表
3.检查人员回执单

兴安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培训机构名称:

检查单位 (盖章):

机构性质: (学科类/非学科类)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	检查责任人	主管部门 检查责任人
1	机构选址是否安全, 是否进行住建、消防前置审批及后续年检程序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是否存在人身伤害事件发生或潜在风险, 是否具有必要的预防伤害事件发生的“三防”设置 (人防、物防、技防)			
3	培训场所房屋、设施等是否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相关要求			
4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检查			
5	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从业禁止情况			
6	科技类培训涉及的化学药剂和电器使用等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范			
7	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完备			

备注: 本清单一式三份, 签字盖章后分别留存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

附件3

检查人员回执单

填报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